

## **COVID-19 (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保护健康和支持经济的非常规措施**

因 COVID-19 流行而在紧急情况下加强对家庭，工人和企业的国民保健服务和经济支持的措施（法令）

为工人和公司提供支持，以使任何人都不会因紧急情况而失业：

- 冗余基金扩展到整个国家领土，所有生产部门的所有雇员。雇主（包括少于 5 名员工的公司）在 COVID-19 紧急情况后暂停或减少其活动，可以在新的最长期限内使用具有新原因“COVID-19”的冗余基金 9 个星期。这种可能性也扩大到已经从特别裁员中受益的公司。
- 还可以将“COVID-19 紧急情况”的原因获得普通支票的可能性扩展到由在工资补充基金（FIS）中注册且超过 5 名员工的雇主雇用的员工；
- 对于个体经营者和增值税号，按月免税方式确认 600 欧元的补偿。补偿金将支付给将近 500 万人的听众：在单独管理下的未注册专业人士，工匠，商人，农民，旅游和水疗场所，演艺界的工人，农业工人；
- 设立了不得已的收入基金，预算为 3 亿欧元，作为剩余基金，用于支付 600 欧元以外的所有补偿金，包括在订单中注册的专业人员；
- 预计在隔离区或在对 Covid-19 进行主动监视的信托房屋中度过的期间与私营部门的疾病期间相对应（对于公共

部门，均等化已包含在 2020 年 3 月 9 日的立法法令中)；

- 为了支持在职父母，在为严重残疾的 12 岁或 12 岁以上的孩子提供的学校服务暂停之后，可以再提供 15 天的产假，占薪水的 50%；或者，购买婴儿保姆服务的奖励将不超过 600 欧元，国民健康服务与执法人员的奖励将增加到 1,000 欧元。
- 在严重残疾的情况下，名义供款（1992 年 2 月 5 日法律第 33 条第 3 款，第 104 号）所涵盖的带薪月假的天数再延长 12 天；

## 家庭和企业的支持

为了防止企业和家庭现金短缺，已经设想了许多措施，包括与银行系统合作。这里是主要的：

- 扩大对微型，中小企业的贷款（关于抵押，租赁，信贷开放和到期的短期贷款）；
- 加强中小企业担保资金
- 扩展和简化对自雇工人的首次住房贷款的资金使用。
- 采取措施增加体育合作者的津贴；
- 关于偿还居住合同以及终止购买表演，博物馆和其他文化场所门票的合同的规则，并规定对不以与购买证书相同数量的凭单形式使用的服务予以偿还的权利，在发行后一年内使用；
- 建立表演，电影和视听应急基金以及其他紧急拨款，以支持文化部门；

## 采取税收措施，以防止债券和债务加剧流动性问题

- 在 3 月和 4 月的月份中，对受影响最严重的部门，预付款，社会保障和福利缴费以及强制性保险费实行无限制营业额的限制，并取消 3 月份的增值税。有关部门为：旅游饭店，水疗，客运，餐饮和酒吧，文化（电影院，剧院），体育，教育，游乐园，活动（展览会/会议），游戏室和投注中心；
- 暂停营业额不超过 200 万欧元（3 月份的增值税支付，预扣和缴款）的义务以及税收和社会保障缴款的条款；
- 期限的推迟-对于不适用中止措施的经济运营商，应从 3 月 16 日开始，向公共行政机构缴纳最后期限，包括与社会保障和福利缴费以及强制性保险费有关的缴费期限 推迟到 3 月 20 日；
- 该专业者在 3 月和 4 月的发票上一个税期的收入，或费用不超过 40 万欧元取消对没有雇员的专业人士的预扣税；
- 直到 2020 年 5 月 31 日，税务局办公室暂停有关清算，控制，评估，收集和遏制活动的条款；
- 暂停收集税收文件，平衡和摘录，暂停发送新文件夹和暂停执行文件的条款；
- 工人奖金：3 月份在工作场所提供服务的年总收入不超过 40,000 欧元的工人（是不选择在家工作的工人）将获得 100 欧元的奖金，免税（按工作天数比例）；

- 奖励性贡献和对工作环境卫生和安全的贡献：通过给予税收抵免和建立 INAIL 基金，鼓励公司消毒和改善工作安全；通过专门基金向地方当局支付了特殊捐款；
- COVID-19 捐赠-企业根据第 133/99 号法律第 27 条捐赠的收益得以扩展；此外，对个人捐赠实行了扣除额，最高不超过 30,000 欧元；
- 商业租赁 - 商店和商店在三月份获得了租金的 60% 的税收抵免；
- 关于道路运输和公共客运的规定，以抵消 Covid-19 的传播对区域和地方公共运输服务运营商以及学校运输服务运营商的影响；
- 提供定期公共巴士服务的支持，对那些为车辆配备分隔墙以将驾驶员座位与为客户预留的座位分开的人提供帮助；

此外，该法令采取了进一步措施，包括：

- 采取新措施来控制紧急情况在民事，刑事，行政，税收，会计和军事司法领域的影响，包括定于 2020 年 3 月至 4 月 15 日举行的听证会依职权推迟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进行 在所有司法机构中待审的民事和刑事诉讼，并暂停执行任何民事，刑事和行政诉讼行为的条件的期满，例外情况除外；
- 采取措施恢复监狱的功能并防止 COVID-19 在监狱中传播；
- 关于在家工作以及免除服务和破产程序的特别措施，规定直到流行病学紧急情况终止之前，在家工作是主管部门在公共场所进行工作的普通方式；

- 采取措施确保剩余食物的回收，并鼓励向最贫困者免费分发；
- 在该法令生效日之后，将过期或过期的确认文件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 预计将为远程学习平台做出贡献；
- 设想采取措施鼓励短期和临时替补教师继续工作的支持；